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1106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111623\_106D2001102-01.pdf、1061111623\_106D2001103-01.pdf)

主旨：檢送106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6次會議記錄  
1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25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陳委員智華、沈  
委員大焜、魏委員文宜、夏委員榮生、顏委員宏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  
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嫦娥、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  
、陳委員德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國立高雄大學、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壽山  
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國家公園組

副本：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署網頁)、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  
含附件)

2017-10-17  
17:43 章



##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代）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6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發布「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及會場管理要點」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中正橋改建工程」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提案單位參酌各委員意見修正後納入計畫書，並於施工階段確實落實相關防護及減輕措施計畫。

第二案：「高雄大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本校園人工濕地，雖由高雄市政府建議納入地方級重要濕地，惟經市府表示將尊重高雄大學意願，爰請高雄大學再行評估後，函文通知本部納入重要濕地意願，並俟其回應情形再提本小組會議報告。

附帶決議：請營建署後續辦理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檢討時，將重要濕地資源投

入優先順序納入一併考量，以作為濕地保育資源分配之指導原則。

### **第三案：「半屏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面積為 13.37 公頃），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 （一）本濕地原為採礦遺留之沉沙滯洪池，後經規劃為濕地，現作公園綠地使用，係臺灣水泥工業遺址變更為濕地公園的案例。
- （二）本區生態豐富且具滯洪功能，並經土地管理機關表示同意劃設，未來可與鄰近之洲仔國家級重要濕地達成生態廊道連結目的。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 發言要點

###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中正橋改建工程」審議案

#### 一、委員 1

因為此次施工期長達 36 個月，請考量候鳥季調整施工之計畫。

#### 二、委員 2

- (一) 現有的環境監測計畫內容有些項目可以省略，例如浮游動物和哺乳類，有些項目可明確化，例如昆蟲應包括蝴蝶和蜻蜓，建議考慮修正。
- (二) 各項監測工作之位置，即樣點、樣線，請以圖面標示方式展現。
- (三) 各項調查之方法亦請明確化，如依據環保署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和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或濕地生態調查之標準程序辦理。
- (四) 河川水質和放流水水質之監測點，目前多選在開發區下方，建議增加 1 處位於開發區之上方段，以利比較，並檢視可能之衝擊，或釐清可能之衝擊來源。

#### 三、委員 3

應補充加強候鳥（野雁）遷徙路徑，及每年 9 月至次年 4 月冬季候鳥過境期間之施工環境管理計畫，以降低對候鳥之影響。

#### 四、委員 4

- (一) 水質監測計畫中，測定總磷的目的為何？如無必要，可刪除。
- (二) 營建工程會造成河川的影響是懸浮固體，目前監測頻率可否增加。
- (三)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3 規定辦

理，並納入環境管理計畫中。

#### 五、委員 5

有關中正橋改建工程，每年於華江橋由市府舉辦之雁鴨節期間，建議可暫停施工，以使干擾度可減至最低程度。

#### 六、委員 6

本案工程執行有其必要，相關影響評估也多有所應對，由於工程進行有連續性，至少考量候鳥季活動能予配合。

#### 七、委員 7

工期 36 個月，對生育此期間的生物，干擾減輕作為應更明確，而對橋梁拆除工法，請嚴格禁止拆除物掉落河川情事。並請評估保留昭和 12 年舊橋對水流影響及措施為何？請補充。

#### 八、臺北市政府

- (一) 有關監測調查作業將配合委員建議調整；另拆橋部分，會以大面積切除成塊後利用吊車運離。
- (二) 施工時程調整須配合工程連續性，若配合候鳥季節暫停，將嚴重影響工期，惟可配合華江橋野雁活動（約 1-2 天）暫停。
- (三) 本工程距華江橋尚有一段距離，作業區域係位於高灘地未觸及濕地範圍，施工期間將配合候鳥季節進行監測調查，若調查結果確有影響之虞，將儘量配合調整。

#### 九、濕地保育小組

- (一) 請考量候鳥季並調整施工時程，以降低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重要棲地，並請落實相關監測計畫。
- (二) 本案工程期間所造成廢水之處理方式，請落實相關措施，以避免影響重要濕地內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

### 第二案：「高雄大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 委員 3：

建請市府將高雄大學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之理由及本濕地面積調整之原因，再補充納入分析報告書。

二、 委員 6：

- (一) 地主高雄大學意願不高，本濕地範圍小且為人工建築所環繞，其生物多樣性價值不高，建議再考量地主意願。
- (二) 另請考量能對濕地保育架構（綱領）進行審閱，或許有重要價值與網絡者優先考量，其他若地主或管理單位有意願，則設立相關補助與鼓勵機制，如此資源與目標的應對性及推廣或多可兼顧。

三、 委員 7：

建議重要濕地宜排除校園人工濕地，減少重複管理及法令適用疑義。

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本局前於 106 年 3 月召開暫定濕地範圍協調會議，高雄大學表示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本府尊重高雄大學意願。

五、 國立高雄大學：

- (一) 本校保護本濕地決心不會因為未劃入重要濕地而改變，將持續維持濕地環境。本校考量校園自主管理需求，為免學校未來發展受濕地保育法及環評法規等限制，爰不願意劃設。
- (二) 本校前因濕地維護管理經費不足，爰於向內政部提報國家重要濕地，以期作為申請獎補助經費依據，惟依獎補助規定，須由地方政府併同編列配合款辦理，因高雄市轄內濕地較多，資源尚無法顧及每一處濕地，故本校無法取得補助。
- (三) 本案經本校評估並決議不同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

六、 城鄉發展分署：

我國現有人工濕地數量相當多，未劃設為重要濕地並非就不屬於濕地。對於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或是未經評定濕地，政府資源投入之優先順序，建議納入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中一併檢討。

#### 七、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原劃設之濕地範圍係以校內生態湖及生態河道為主體，以複合植栽設計營造成的生物棲息環境，目前由高雄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自主管理。當時劃設原因係為環境維護，並作為基礎調查、經營管理經費申請依據。
- (二) 本濕地範圍土地屬高雄大學所有，該校為校園彈性管理，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並承諾將持續維護該濕地，對此高雄市政府亦表示尊重學校意見。
- (三) 針對校園人工濕地之劃設必要性，依據 102 年 10 月 10 日「102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研商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檢討原則」決議排除校園人工濕地。
- (四) 考量校園人工濕地，原係為提供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獎補助依據，其主要功能係提供學校環境教育場址，且濕地周遭為學校用地，土地使用單純，並由學校自行管理維護，建議重要濕地宜排除校園人工濕地，減少重複管理及法令適用疑義。
- (五) 本濕地具校園水質淨化功能且由校方長期管理，若不劃設重要濕地，未來仍可做為社區與各級學校觀摩、示範、收集設計參數等功能的實作系統及生態調查之資源庫。

### 第三案：「半屏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本案濕地屬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經管第 2403 號保安林範圍區域已依森林法相關法令管理，爰 106 年 8 月 11 日於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召開說明會屏東處未予同意納入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
- (二) 既經高雄市政府評估該區域具生物多樣性及科學研究價值、區域內有鳳頭蒼鷹等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為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且可與鄰近之洲仔國家級重要濕地達成生態廊道串聯效果，尤其是台灣水泥工業遺址變更為濕地公園的先驅案例，具有指標性意義，仍建議公告半屏湖暫定濕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本局尊重地方主管機關意見，同意將濕地範圍內本局經管土地納入濕地範圍。
- (三) 建請高雄市政府務依管理策略提出之建議，後續規劃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時，載明依森林法相關法令規定及現況使用，並於允許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敘明不影響林地管理及既有相關作業。
- (四) 本濕地範圍內屬保安林區域，本局將依森林法予以管理，惟屬濕地經管事項應由濕地之地方主管機關依規管理。
- (五) 報告書第 9 頁提到之銀合歡應為自然入侵而非人為栽種，建議修正。

## 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本案範圍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半屏山園區內，基於生態保育原則，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三、委員 6：

支持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也請在濕地的經營管理架構裡，考量工業遺跡的保育與展示。

## 四、委員 3：

- (一) 本案濕地主要功能為沉沙滯洪池，建議濕地範圍以公有土地為



優先原則，及考量其滯洪功能需求及生態棲地分布加以評估。

(二) 另原濕地面積為 12 公頃，排除台灣中油 1 筆土地後，面積反增加為 13.37 公頃，請確認修正。

(三) 另若林務局已依森林法相關規定管理，為避免影響林地管理，應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並釐清相關主管機關權責。

#### 五、委員 2：

有關半屏湖納入濕地範圍，希望負責本區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可以努力於去除現有之外來種植物，改種臺灣原生種植物。

#### 六、委員 1：

(一) 請說明半屏湖重要濕地排除中油 1 筆土地之原因。

(二) 濕地範圍權屬及面積請說明清楚。

#### 七、委員 5：

建議同意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未來權責管理單位應釐清之。

#### 八、委員 7：

半屏湖濕地是台灣水泥工業的遺址，具自然遺址、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環境教育、觀光遊憩價值，距附近洲仔濕地近，具有生態廊道價值。棲地附近的入侵種及外來入侵生物的移除宜在後續管理中落實，以增加濕地品質。

#### 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 半屏湖是過去採礦遺址進行生態復育而成，市府係基於生態及蓄水滯洪功能等考量建議劃為重要濕地，以利保育。惟關於區內外來種移除和水體維護等工作僅靠地方政府仍難以維護。

(二) 目前各權管機關協調配合情況佳，有關既有之管理規定及權益保障，可研議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相關使用及建設行為亦將知會林務局等權管機關。

(三) 環境影響評估法中關於重要濕地範圍直線五百公尺的限制等，

應再研議解決方式，否則將造成未來劃設重要濕地的疑慮。

- (四) 早期公告範圍面積係依推薦者所提供數據或由其他軟體估算，可能會與現在所使用 GIS 軟體有所誤差。另中油土地現為廠房及道路使用，且位於邊陲所占面積極小，經評估不影響生態，故予以排除。

#### 十、城鄉發展分署

本案若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依濕地保育法規定，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中央雖可以獎補助挹注部分資金，惟相關經營管理經費仍需由地方編列。另本區域未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仍應再協調。

#### 十一、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本濕地原為採礦遺留之沉沙滯洪池，後經規劃為濕地，現作公園綠地使用，係臺灣水泥工業遺址變更為濕地公園的案例。本案原劃設之濕地範圍處林務局土砂捍止類保安林範圍，且多數地段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一般管制區。
- (二) 本區生態功能豐富，且可與鄰近之洲仔國家及重要濕地達成生態廊道連結目的。
- (三) 案經高雄市政府綜合評估本濕地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並徵詢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後，建議維持地方級重要濕地，建議面積為 13.37 公頃。本濕地應於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擬定時，載明依森林法及相關規定使用林務局權屬土地，以不影響林地管理及既有相關作業。爰建議本案依高雄市政府建議等級及面積進行評定。

(以下空白)